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第三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14日府行庶字第1130444476號函訂頒「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彰化縣政府 105 年 5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三）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3日雲端行政公告第11507033號。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類　別	職缺	每週核定時數	備　註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20 小時	**1.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未達70分不予備取。 2.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報名資格：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教助理經驗者尤佳。

四、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請依各分次報名時間至輔導室報名，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1階段:115年11月12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2階段:115年11月13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3階段:115年11月16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4階段:115年11月17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5階段:115年11月18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6階段:115年11月19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7階段:115年11月20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8階段:115年11月23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9階段:115年11月24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10階段:115年11月25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11階段:115年11月26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12階段:115年11月27日上午9時~10時止。
第13階段:115年11月30日上午9時~10時止。

五、報名地點：伸仁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曾家路3-15號。
電話：04-7982324。

六、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一份。

（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繳交影本乙份。未備國民身分證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必須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一份(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四）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簡章索取：請逕至本校網頁下載使用。

八、工作內容：

（一）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包含如廁、飲食、穿著、盥洗等生活細節）。
（二）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突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五）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教室管理與清潔等事宜。
（六）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七）依專業團隊人員之建議及身障生需求，協助擺位、轉位、坐姿等調整。
（八）協助處理行政聯絡事宜。
（九）每日應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十）其他與身障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於任期內需配合參加特教助理員之特定研習。

九、甄選方式：1. 資料審查25%
2. 口試75%
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但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請於上午9時50分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報到）。
第1階段:115年11月12日上午10時。
第2階段:115年11月13日上午10時。
第3階段:115年11月16日上午10時。
第4階段:115年11月17日上午10時。
第5階段:115年11月18日上午10時。
第6階段:115年11月19日上午10時。
第7階段:115年11月20日上午10時。
第8階段:115年11月23日上午10時。
第9階段:115年11月24日上午10時。
第10階段:115年11月25日上午10時。
第11階段:115年11月26日上午10時。
第12階段:115年11月27日上午10時。
第13階段:115年11月30日上午10時。

十一、甄選地點：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十二、錄取公告：於甄選結束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sres.chc.edu.tw/公告。

十三、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於公告錄取隔日上午 8時持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及三個月內勞工體檢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當日正式上班則為正式起薪日），逾時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報到地點：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十四、遴用：
(一)僱用期間：自起聘日起至116年1月20日，經費核銷以學生上課日為主，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上級補助款）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115學年下學期上級續補助經費，得續僱至116年6月30日。之後若上級後續核給經費時，得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不另辦甄選即可簽訂續聘事宜。
(二)僱用薪資：
1. 採時薪計每小時196元，每日工時不得逾八小時，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每週實際補助經費時數依縣府該階段核定為準，薪資隨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2. 依成績高低決定正取順位，若成績高者因故放棄，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向前遞補。
(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四)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本校亦不支付薪資。

十五、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証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特殊教育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惟上述期日，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彰化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六)助理人員之考核，由輔導主任就其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團隊合作、出缺勤情形確實執行考核，並呈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做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七)本案採取先行上網公開甄選、俟核定後聘用之方式辦理；倘本案未獲上級機關核定或補助經費刪減，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或依核定時數調整聘期。

十六、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應徵項目	□特教學生助理員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絡		
通訊地址				
戶籍地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經歷				
自傳	（請擇要填寫，以供口試人員參考）			

二、資格審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報名資料(報名表、具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含報名表、具結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高中(職)以上
新式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參加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辦理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伸仁國小

擬任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